

采购项目编号：sxzs-zb23-07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
造工程（杏园村一桥）、2023 年长安区农村公路安
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筑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杏园村一桥）、2023 年长安区农村公路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大街三号 A 座 17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s-zb23-07

项目名称：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杏园村一桥）、2023 年长安区农村公路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杏园村一桥）、2023 年长安区农村公路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公路设计勘察等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杏园村一桥）、2023 年长安区农村公路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杏园村一桥）、2023 年长安区农村公路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①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社保缴纳情况：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大街三号 A 座 17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1 号菲林酒店 7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1 号菲林酒店 7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二、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地址：长安区韦曲南长安街12号

联系方式：136892086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筑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大街三号A座1705室

联系方式：029-855644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笑妍

电话：029-85564452

陕西筑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活动。
-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筑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4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杏园村一桥）、2023 年长安区农村公路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2.5 采购项目编号：见磋商公告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报价

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8.2 磋商总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后进行报价，保障整个项目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

注：采购预算：1,200,000.00.00 元；

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8.3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价，并且保持一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5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9.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特殊情况，如效果图、展示图等可以用其他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数**，电子版贰份（光盘或 U 盘，应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装入响应文件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要求；

11、磋商有效期

11.1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

标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2.2 在包装袋的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3.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 磋商程序及磋商小组

14、磋商程序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14.2 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处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4.3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4.4 将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14.5 磋商、二次(最终)报价；

14.6 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14.7 磋商会议结束。

15、磋商小组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1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审

16、评审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评审原则及保密

1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7.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7.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 17.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17.3.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3.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17.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17.3.5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17.3.6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 17.3.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评审程序

18.1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由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8.1.1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现场网上查验复核并打印留存，信息不一致时以现场查验为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①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社保缴纳情况：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8.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 磋商总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5)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及磋商二次报价。

18.1.3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权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10%	<p>1. 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总报价为有效报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最终评审价格。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如有),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10分;</p> <p>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5. 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p> <p>备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不予重复扣除。</p>
服务方案及综合实力评审	15分	15%	<p>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p> <p>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可操作性强贴近项目情况合理得(10-15]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可操作性强贴近项目情况一般得(5-10]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可操作性强贴近项目情况其他得[0-5]分。</p>
	20分	20%	<p>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p> <p>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可操作性非常强的得(15-20]分;</p> <p>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8-15]分;</p> <p>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可操作性其他得[0-8]分。</p>
	10分	10%	<p>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p> <p>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非常合理得(7-10]分;</p>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一般得(4-7]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其他得[0-4]分。
10分	10%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非常合理得(7-10]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一般得(4-7]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其他得[0-4]分。
15分	1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非常合理得(10-1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得(5-10]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其他得[0-5]分。
10分	10%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配备齐全，各专业职责分工明确：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配备齐全，各专业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得(7-10]分；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配备齐全，各专业职责分工一般(4-7]分；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配备齐全，各专业职责分工其他得[0-4]分。
10分	10%		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2分，满分10分。（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注：1) 以上未提供不得分；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则比较磋商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依次比较类似业绩、技术及商务偏离，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8.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
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8.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细错位，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20.1.1、20.1.2、20.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0.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

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0.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0.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0.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0.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

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0.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0.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要求及操作详见附件：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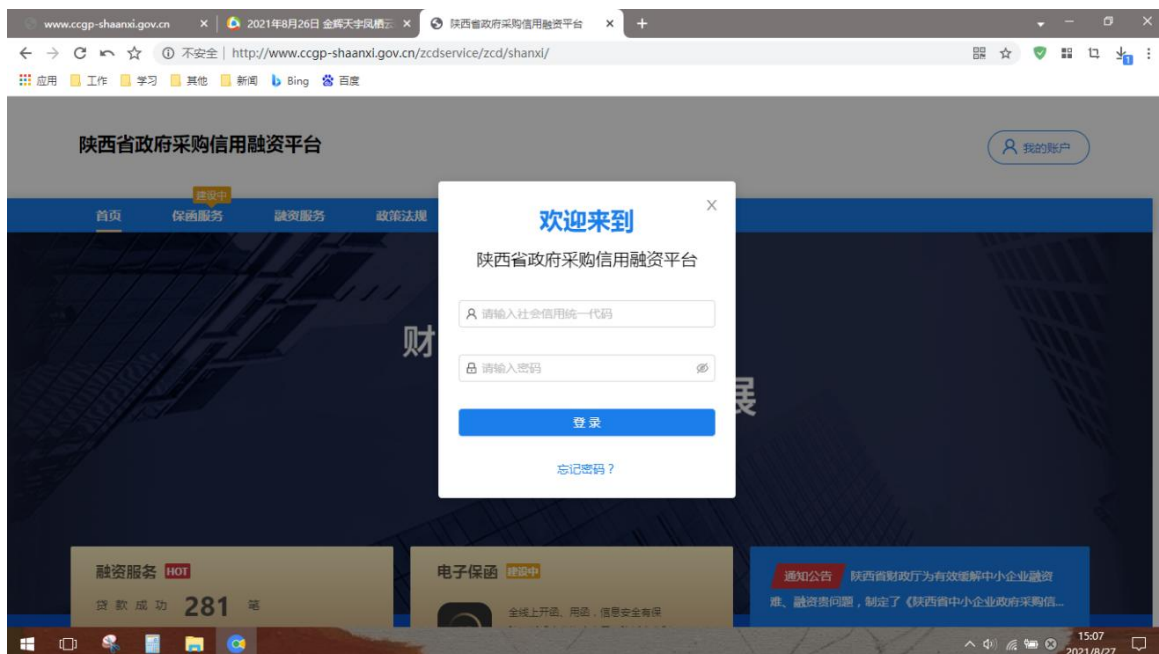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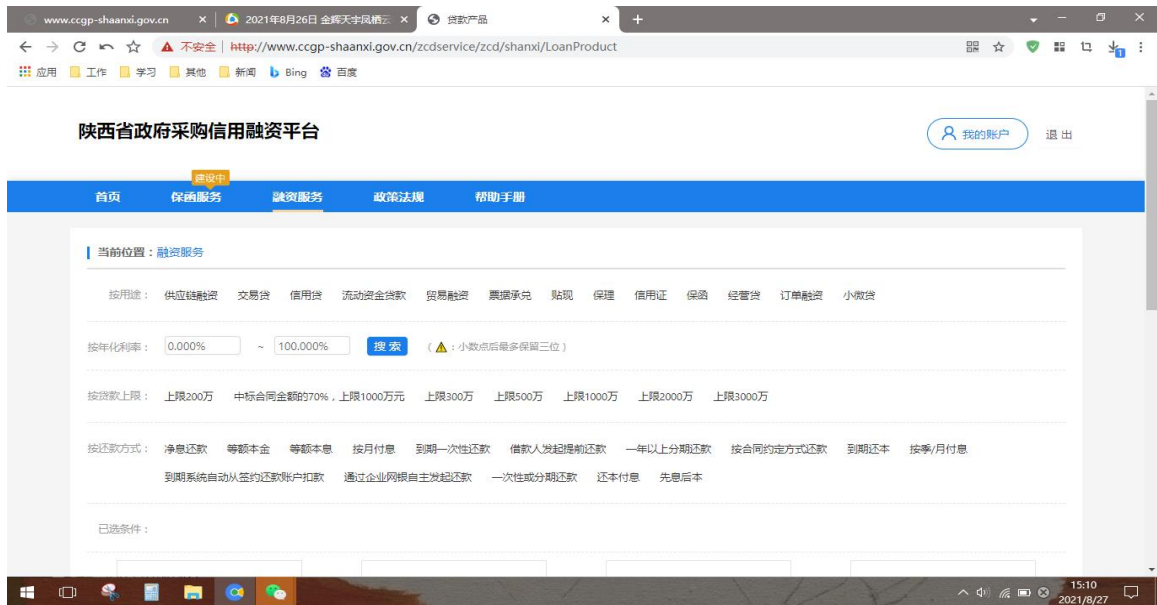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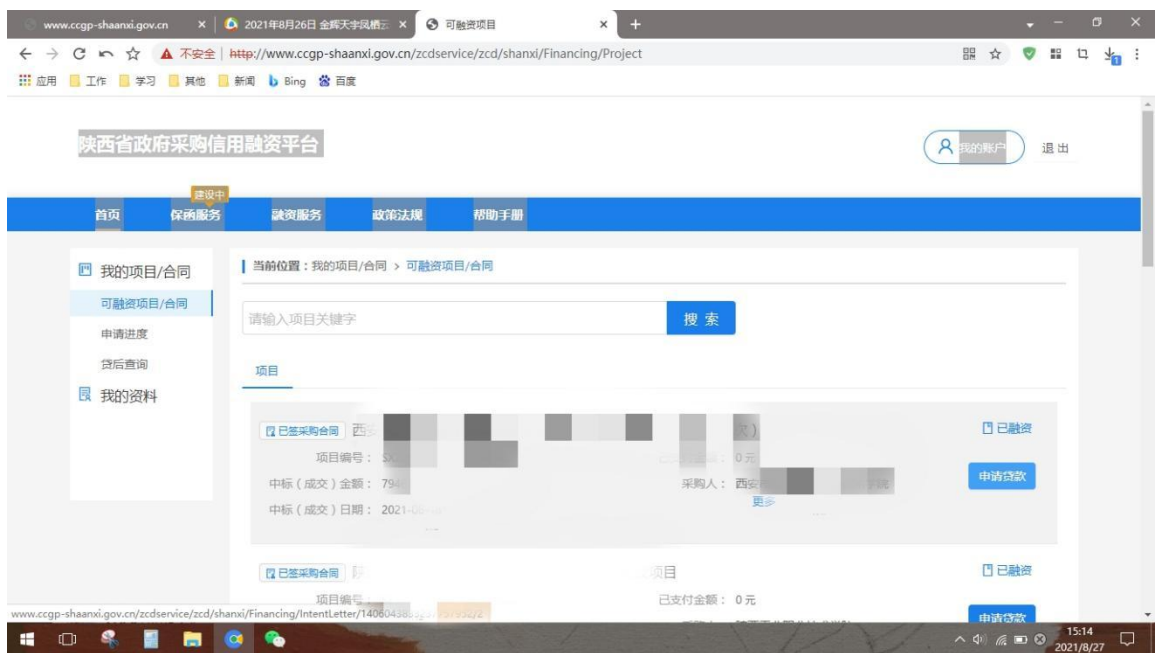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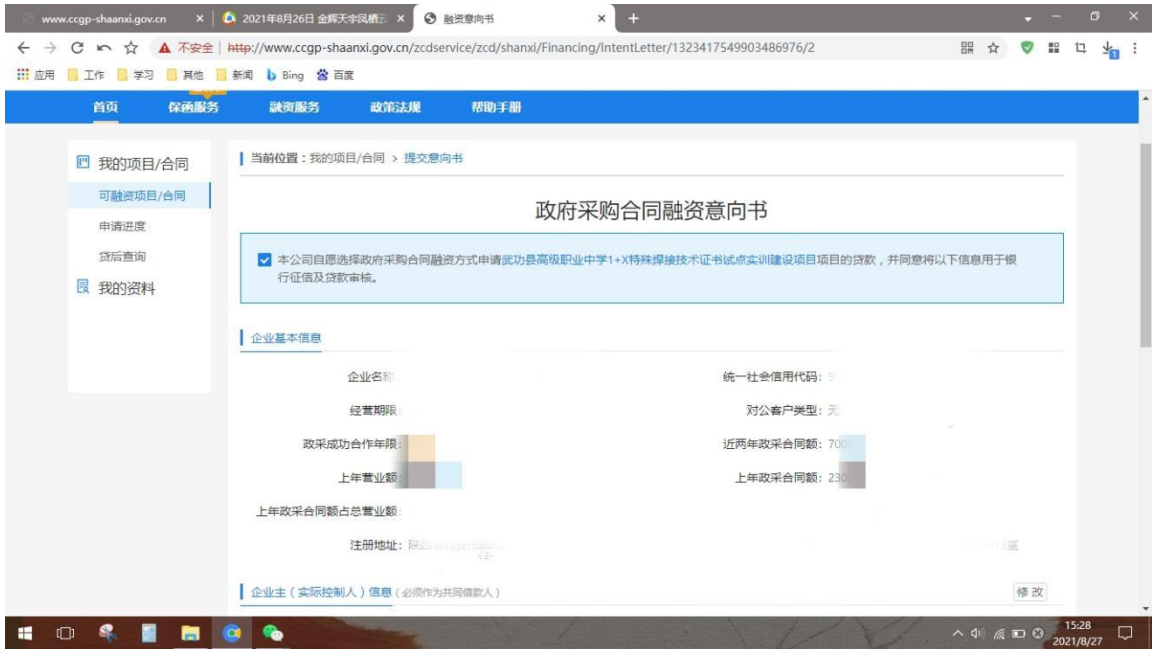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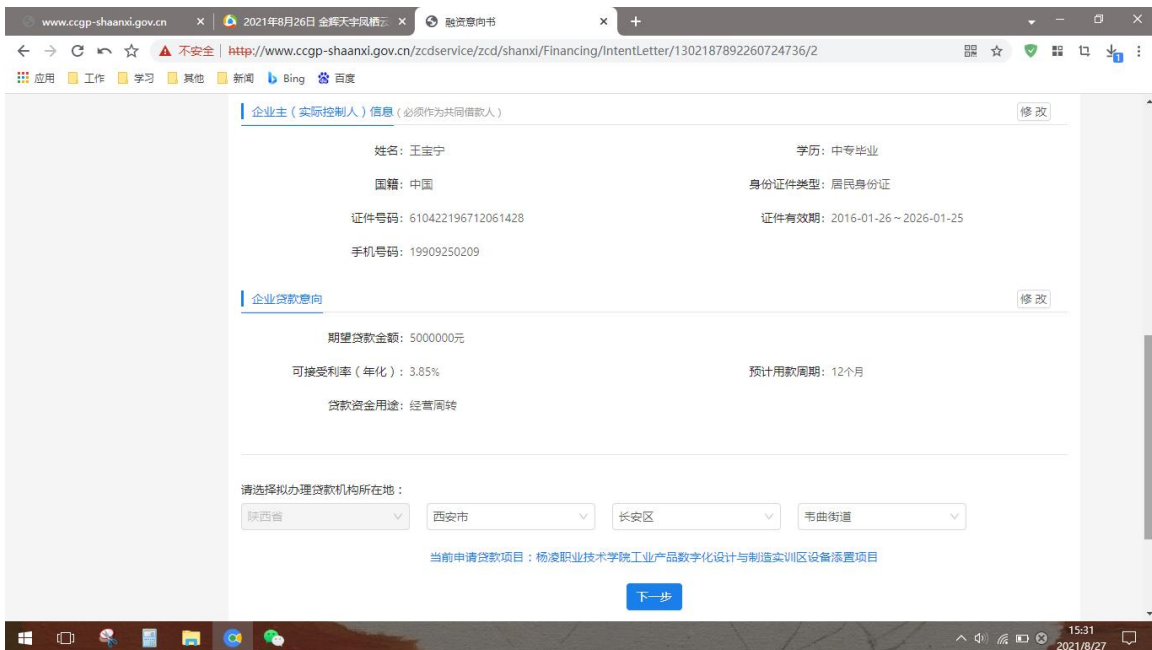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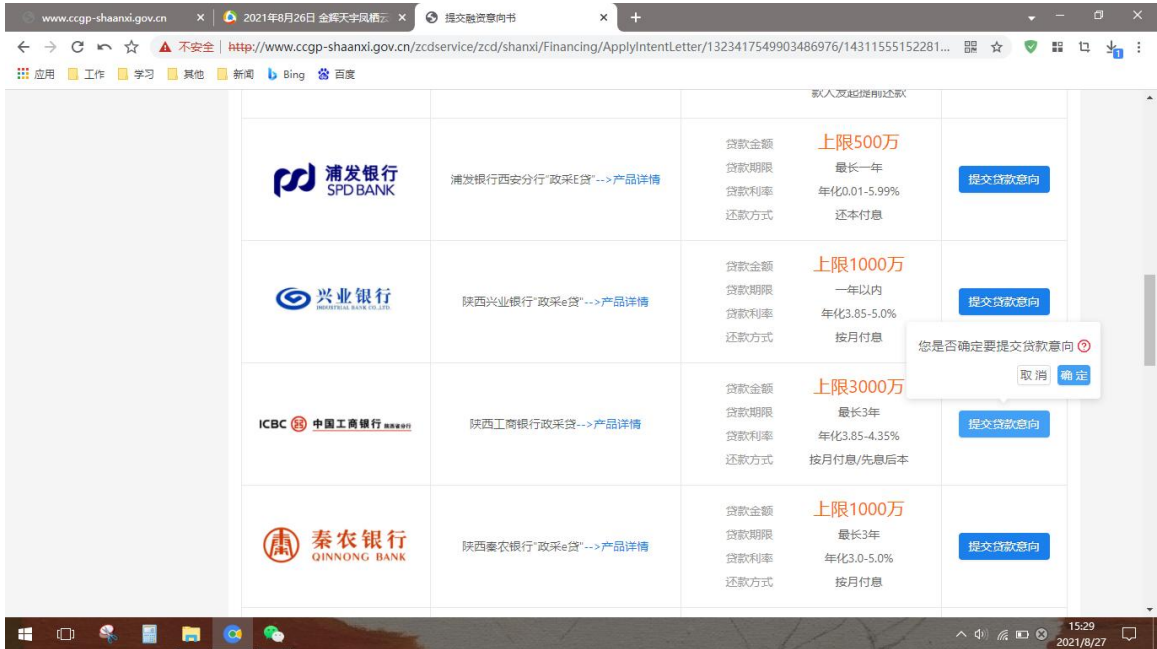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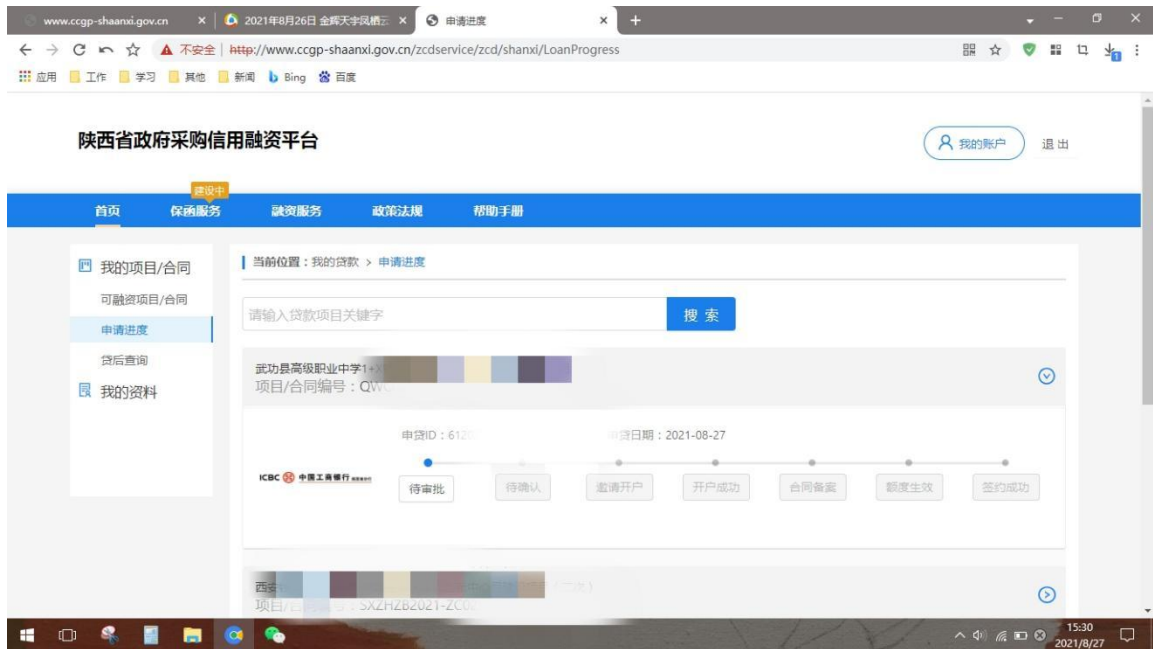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七）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其他成交人。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成交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主动做出解释，亦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八）其它

25、代理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执行，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25.2 代理服务费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

26、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

- 1) 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达意思相同；
- 2) 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达意思相同；
- 3) 开标时间与磋商时间表达意思相同；
- 4) 投标地点与递交地点表达意思相同；
- 5) 开标地点与磋商地点表达意思相同；
- 6) 投标人与投标单位及供应商表达意思相同；
- 7) 投标报价与磋商报价及磋商总报价意思相同；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给定格式和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上述解释只作为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不作为擅自更改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的依据。

27、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

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联系方式

29.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包括现场递送、邮递、电子邮件等其他书面形式）；

29.2.2 联系部门：陕西筑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29.2.3 联系电话：029-85458912；

29.2.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大街三号 A 座 1705 室。

备注：1.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2.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3.2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3.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3.4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9.3.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3.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9.3.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4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0、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划型标准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项目简介：本次养护工程包括 5 条县乡道路面修复，分别为砲魏路 1.115km，三级公路标准；老马砲路 2.552km，四级公路标准；申五路 2.945km，四级公路标准；何子路 0.84km，四级公路标准；何解路 1.232km，四级公路标准。合计里程 8.684km。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复路面坑槽、沉陷等病害，重新铺筑路面，同步完善排水、安防的等附属设施。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工作。

(2) 2023 年长安区农村公路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

项目概况：对全区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进行排查，一是对存在安全隐患路段增设防撞护栏、标志标牌等安防设施、完善标志标线；二是按规范要求，对现有安防设施进行优化提升。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工作。

(3) 长安区 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杏园村一桥）

项目概况：杏园村一桥原有旧桥为部、省“十四五”危桥改造项目库项目，计划实施年度为 2023 年。建设方案为拆除原有老桥，在原址上新建一座新桥，项目不涉及征地。计划新建桥梁为 2 跨 13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桥，桥梁总宽 9m，全长为 30 米。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工作。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和发包人就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发包人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见本合同第五条；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成交通知书

3.3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磋商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设计内容：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杏园村一桥）、2023 年长安区农村公路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对三个工程项目进行勘察设计，主要功能或目标：

1、修复路面坑槽、沉陷等病害，重新铺筑路面，同步完善排水，安防等附属设施。

2、对存在安全隐患路段增设防撞护栏、标志标牌等安防设施、完善标志标线，对现有安防设施进行优化提升。

3、新建桥梁为 2 跨 13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桥，桥梁总宽 9.5M，全长 34 米。

以上所有内容的主要包括编制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	
2	施工图设计预算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	

--	--	--	--	--

第七条 合同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元（含税），除非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时所消耗的工作量以外，不作调整。

第八条 合同费用支付进度

8.1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成果文件提交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费用。

8.2 设计人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8.3 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价款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8.4 发包人按照合同载明的银行账户信息支付合同款项，设计人不得更改账户信息，并且发包人不接受委托支付其他单位。

8.5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电汇或承兑汇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

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费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为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定。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与设计人商定后酌情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

际损失的 100 %。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设计费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及相关专业机构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设计人交付最终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交付使用后为止。

11.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

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1.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其他约定事项：

11.10.1 设计人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出的疑问应及时给予答复或说明，一般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答复或说明，重大问题须在 72 小时内完成答复或说明。若因设计人未能及时给予答复或说明对工程质量、进度产生严重影响并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10.2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隐含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且该厂家或供货商在市场上具有垄断地位的，造成发包人采购成本增加的，设计人应承担成本增加部分的_____ %。

11.10.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不符合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的，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2023 年长安区农村公路
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长安区 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
改造工程 (杏园村一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条款，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要求提交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

2、我方所附磋商一览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2-1 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1、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用_____元 2、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杏园村一桥）勘察设计服务费用_____元 3、2023 年长安区农村公路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用_____元 磋商总报价（以上 1-3 项之和）：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注：1、本表价格应按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二次（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1、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用_____元 2、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杏园村一桥）勘察设计服务费用_____元 3、2023 年长安区农村公路安防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用_____元 磋商总报价（以上 1-3 项之和）：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

说明：本表无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请备好本表，现场磋商报价时提交。

其它内容以首次报价表中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①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社保缴纳情况：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说明：仅限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仅限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非联合体承诺

非联合体承诺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为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合同包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依照磋商文件第二章（六）评审《评审标准》中规定的条款的要求；
- 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备注：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相关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第____项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承担的工作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期间的类似业绩；2) 此表后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3) 每份类似业绩需单独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1	响应文件内容☆2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包括优于和低于）的内容，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照要求盖章；

2. 如有偏离时，在表中逐项列明，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或低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内容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自行提供；